

C0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動支資訊

黃健雄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 查詢代號：C01
- 查詢名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動支資訊
- 上線日期：103年12月25日
- 查詢點數：10點

產品開發緣由

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料之概念最早於92年間即有監理機關提出建立法人客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資料申報機制之建議，聯徵中心也曾召開多次諮詢會議討論，然各金融機構間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計算標準及定義不同，在彙總額度資料意義不大，且無法就單一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或個別企業作額度之切割，同時銀行業務單位也考量到客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移至國外分行來規避報送等問題，而始終未達成資訊建置之共識。後因企業從事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交易，尤其針對人民幣之交易所引發社會關注事件，監理機關為有利銀行確實掌握客戶的整體信用風險，避免銀行曝險過大，於是修

正「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增訂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指定的金融相關事業，應向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報送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料，為銀行報送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予聯徵中心取得法源依據。

針對報送資料內容部分，聯徵中心依會員金融機構意見採取建置大項資訊取代交易詳細資訊之原則，由銀行報送核給企業戶之金融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及動支金額，而不細分各項承做交易類別之額度與動支金額，產品內容並依各金融機構報送之金額分別列示，而不進行加總。對於額度與動支金額無法拆分至個別公司時，則以共用額度做為報送該法人戶之額度，並增列是否為額度共用之訊

息。聯徵中心完成擬訂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作業要點，經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由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銀行自103年12月1日起開始將客戶相關交易額度及動支金額等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聯徵中心即於同年12月25日開發C0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動支資訊」產品上線，以供銀行與企業客戶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可掌握客戶曝險額度與控管企業信用風險。

資料來源

金融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報送截至上月底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檔案」至聯徵中心，聯徵中心配合授信資料上線，C01產品於每月十日至十五日間上線更新至前一月之資料。資料應報送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含海外分行、海外子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及陸銀在台分行。本項資料函括企業範圍包括國內法人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境外法人，惟皆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

產品內涵

C01產品資訊內涵除了提供法人戶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外，也包括了可承做之金融交易額度。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

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且排除該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結構型商品之適用。而金融交易定義，則含括了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因金融機構之內部管理並納入非當天交割之即期外匯交易。

C01產品提供了最近十二期(月)資料供會員機構輸入選擇查詢單一月份之資料。會員機構從該月的揭露資料中可瞭解該企業戶與那些金融機構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往來，各家金融機構核給該企業(或集團)有多少額度，各家金融機構核給額度的計算方式是採取何種原則，若該額度屬於集團共同額度，無法拆分至該企業使用之額度，則另有一欄「共用核給額度」"Y"或"N"的訊息協助會員機構判斷。接下來即揭露企業戶(或集團)在各家金融機構核給額度下實際動支的金額，動支金額又可分為「申報用」及「管理用」。「動支金額－申報用」計算方式係指申報基準日之「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此處所稱之「當期暴險額」(current mark-to-market)定義，係以各金融機構依內部評價模型計算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或金融交易進行市價評估所得之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未來潛在暴險額」則指各金融機構於額度管理時，以契約之名目本金為基礎，依內部參數或內部模型計算契約剩餘期間未來潛在暴險之金額為原則。若會員機構於額度管理時，未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則可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相關說明方式計算。「動支金額－管理用」為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該企業戶(或該集團)額度動支之金額。值得注意地方是，若金融機構核給額度是以集團共用額度控管，則「共用動支金額-管理用」部分也應是在該額度下集團所有動支之金額，而非單一公司之動支金額。「當期違約事件註記」則是揭露當期該企業戶是否有違約且金融機構已依約提前終止該戶未到期交易。

「違約」定義為法人戶有符合雙方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含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簡稱ISDA)主約及其附約)之違約事由發生者；且金融機構已依雙方契約執行提前終止該戶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產品第二個單元內容則是揭露該企業戶最近三年內是否曾被報送違約事件之資訊，包括資訊揭露期限內有報送該企業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事件之機構代號及名稱，以及該企業戶有發生違約事件之民國年月。

產品查詢效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本種類主要有遠期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選擇權契約，交叉組合產品甚多，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標的又有眾多項目，例如常見之權益證券、外匯、利率、信用、商品(原物料、貴金屬)、其他標的等。因此，金融機構與企業戶之間所開發承做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種類既複雜又多樣化，每項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控管程度不盡相同，即使同樣交易在不同金融機構間管理方式也不相同，而聯徵中心的C01產品初步以一個總額概念，揭露企業在每一個交易對手金融機構間可承做交易的總額，不對各項交易類別進行額度之細分，以簡單化銀行信用風險評估作業。對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機構，最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也就是違約風險，即當交易對方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負有債務時，交易對手無能力或無意願履行其債務之風險。因此，金融機構與企業戶於進行交易時，即可透過查詢C01產品目瞭解該企業戶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授予之交易額度，作為訂定核給交易額度之參考，或者作為採取其他信用強化之手段。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等，以降低對手違約之信用風險。同時，藉由檢視企業戶在過去期間與金融機構間是否曾發生交易違約事件紀錄，也可作為評估企業願履行其契約之意願或能力之參考。

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動機主要分為交易目的(如套利投機)及非交易目的(如避險)。交易目的乃為企業於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最大風險的來源，當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到期合約金額巨大，企業即可能面臨很高的風險不確定性，而影響企業正常之營運。而避險目的係為財務避險，乃企業操作金融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承做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若客戶有意隱瞞，不易判斷客戶之交易動機是否為投機或避險之目的，又或企業是否以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之避險目的來規避交易投機之目的，此為會員機構無法就C01產品所揭露資訊中來判斷，而需有其多更多的來源訊息來加強判斷。

常見問題

1. C01產品之查詢要件為何？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可否查詢其他信用資料，如A類基本資料或B類授信資料等？

答：依銀行法第28條第4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因此，會員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報送至聯徵中心之資料，不提供會員金融機構為辦理授信等其他業務目的之查詢，而僅提供會員金融機構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目的或金融法令遵循目的，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查詢，而簽署同意書內容應以客戶能清楚瞭解其所辦理特定業務目的為重點。同時，會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因未具備授信業務目的，自亦不得查詢當事人於聯徵中心之授信等其他類資料。

2. 可否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保證人的C01產品資料？

答：目前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保證人未列入報送範圍，為顧及資料查詢與報送之衡平考量，未來俟修訂報送規範將保證人納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送範疇後再研議開放查詢。

3. 「動支金額－申報用」與「動支金額－管理用」有何差別？有時兩者金額相同，有時兩者金額差異甚大。

答：申報用依主管機關規範以申報基準日之「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管理用則為會員管理該企業依內部規範或標準所計算之動支金額。

4. 「動支金額－申報用」與「動支金額－管理用」皆有金額，但「核給額度」卻是0？

答：可能額度到期尚未展期或者額度遭到凍結，但帳上客戶仍有餘額部位。

5. 客戶已發生違約，額度已凍結且所有交易金額部位也已歸零，是否仍需報送該客戶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檔案」？

答：雖然發生違約時，企業額度已凍結失效，動支金額也為零，但因當期有發生交易違約事件，仍應於首次發生違約事實之當期報送本檔資料，以供其他會員機構掌握企業風險動態。